一次性告知单

同志：

你于 年 月 日办理 跨省异地急诊人员备案 事项时，经审查，申请办理事项的资料不齐全，需要补齐以下材料后方可办理：

□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（医保经办窗口提供，其余办理渠道免提供。委托他人办理的，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（原件或复印件）

□《广西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就医备案登记表》（网上申报无需提供（原件）

□ 属于异地急诊住院的，提供急诊住院材料（有急症病情描述的诊断证明、门诊病历或入院记录，疾病诊断证明和住院病历需提供加盖医疗机构相关业务章的原件，原件或复印件）

□ 涉及意外伤害的，需提供入院记录以及交警事故认定书、法院判决书、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，无法提供且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填写外伤无第三方责任承诺书（病历加盖医疗机构相关业务章；证明材料复印件；承诺书原件）

网上申报：上传以上材料的原件图片或pdf文件。

□ 其他：

备注：需补的材料在项目前□处打“√”。

签收人： （签字） 经办人： 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